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採線上報名(上傳資格證明及備審資料檔案)，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考生資料蒐集：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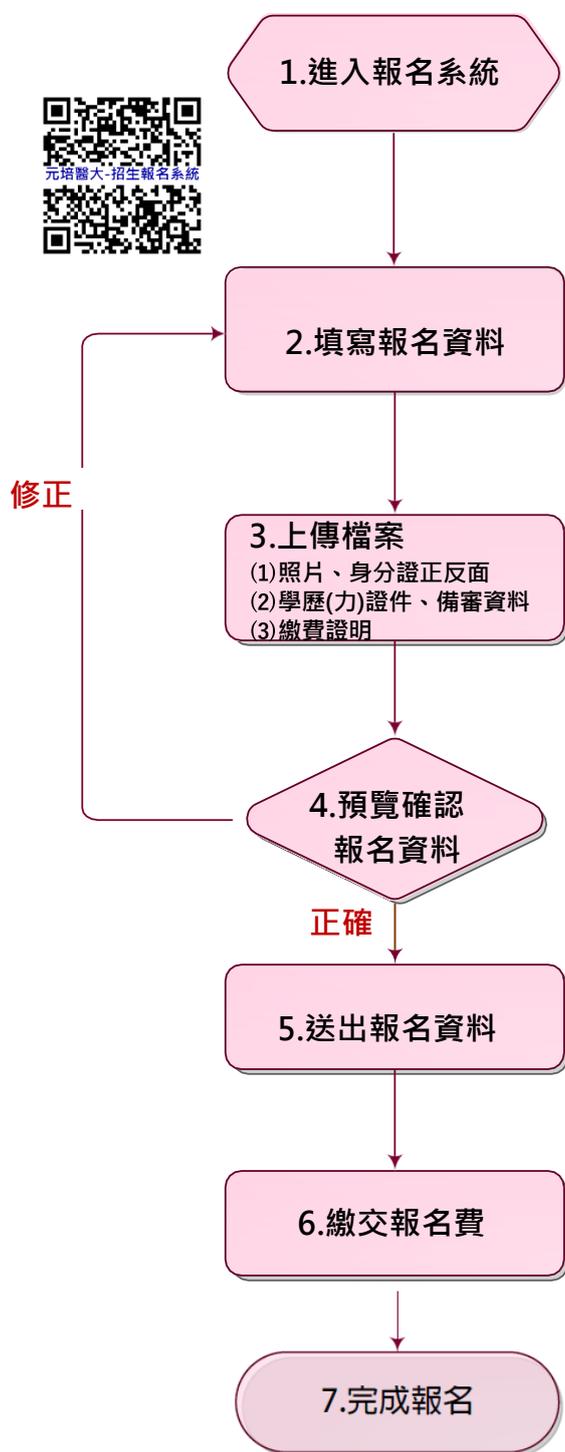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止



1.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xam.ypu.edu.tw/ENR/A3001?lang=zhHant>

1.2 第一次登錄者，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並依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2.1 選擇報名管道→**報名**



2.2 選擇報名系所→**確認報名身分**(一般生或應屆高中生普通科)→**選擇**→**下一步**



2.3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3.1 上傳證件

- 本人近3個月正面2吋半身脫帽照片
- 身分證正、反面

3.2 上傳報名管道需要文件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繳費證明

※若資料未填完，點選 **暫存資料**

※若完成填寫及上傳檔案，點選 **報名資料提交**

4.1 預覽確認上述報名資料無誤並完成上傳各項應繳資料檔案。

5.1 確認資料無誤，點選 **確認送出**。報名系統之「報名狀態」顯示為「已送出報名」。資料送出後，將無法再修改資料。

6.1 回到主選單畫面左方點選：**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依產生繳費單指示進行繳費。

6.2 報名費繳交請參閱第2~3頁繳費說明，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繳費。若完成繳費入帳，報名系統「是否繳費」狀態會顯示「是」。

報名表列印	招生學年	招生管道名稱	招生科系	是否繳費	報名狀態	繳費單下載
下載報名表	115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護理系	否	已送出報名	\$ 下載繳費單

7.1 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及繳費，即完成報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招生日程
簡章公告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進四技單獨招生網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查詢網址: 元培首頁 > 招生資訊 > 進四技單獨招生 > 網路報名
成績查詢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後 查詢網址: 元培首頁 > 招生資訊 > 進四技單獨招生 > 成績查詢公告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一律傳真處理
榜單查詢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4:00 後 查詢網址: 元培首頁 > 招生資訊 > 進四技單獨招生 > 榜單查詢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採線上報到，請參閱報到公告說明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止 (115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採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由專人電話通知，請參閱報到公告說明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分抵免：(03)610-2220 (註冊組) ◎選課：(03)610-2222 (課務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7 (會計室) ◎減免學雜費：(03)610-2233(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ypu.edu.tw/) 查詢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6
肆、招生系別上課時間及特色說明	6
伍、修業年限.....	7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7
柒、成績查詢.....	8
捌、成績複查.....	8
玖、放榜公告.....	8
壹拾、報到.....	8
壹拾壹、考生申訴事項.....	9
【附件 1】成績複查申請書.....	10
【附件 2】考生申訴書.....	11
【附件 3】學歷(力)證件緩繳切結書.....	12
【附錄 1】校園平面圖.....	13
【附錄 2】交通資訊.....	14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115 年 1 月 20 日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ypu.edu.tw/ENR/A3001?lang=zhHantn>



2. 請考生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第 1 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建立個人帳號後，再行登錄報名。

3. 登入報名系統

(1) 選擇報名管道: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2) 選擇報名系別。

(3) 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4. 上傳下列清晰可辨之 JPG、PNG 或 PDF 檔，每一檔案不超過 20MB

上傳完成後請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項目	上傳文件電子檔案
基本資料	1. 本人正面半身 2 吋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學生:加蓋第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生: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六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4. 外國學歷: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5. 大陸學歷: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或取得大陸地區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項目	上傳文件電子檔案
備審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必繳) 2. 自傳:A4 大小, 格式自訂, 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或班級幹部表現、志工服務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各項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檔案請合併後上傳) 4. 繳費證明 (必繳)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其他	特種生證明文件

(二) 繳費說明

1.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200 元	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欲減免報名費者, 請於報名時, 提供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 報名費不予優待, 亦不接受事後補件。**

-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 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 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繳費帳號: 完成線上報名後, 於主選單左方選擇「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 依產生繳費單指示進行繳費。若完成繳費入帳, 報名系統「是否繳費」狀態會顯示「是」。
-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 擇一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ATM 繳費完成後,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 若「交易結果」顯示『成功』或『OK』, 即表示完成轉帳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



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超商繳款: 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者。

繳費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銀行繳款入帳, 約需 3-5 個工作天。

(3)銀行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

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重要事項用，請務必登錄有效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因逾期上傳報名資料、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具同等學力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 3 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 4 年級或 5 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5 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3 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 5 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三、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 各項報考資格年資之計算基準為 115 年 9 月 6 日(當學年度開學前一日)。

(二) 報考護理系考生注意，因畢業後工作將進入醫療院所及照顧病患，必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色彩判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需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能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四)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7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六)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事項：

- 1、符合下表所列特種分資格之考生，請繳交下述文件：
- 2、具多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名。
- 3、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以特種考生身分報名，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影本。
原住民生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與正本相符)或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1、由文化部或 106.9.14 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及其父(母)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3、申請人父(母)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與正本相符)或在職證明書。 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別	核定名額	一般生	114 學年度 應屆高中生 (普通科)	原住民	退伍 軍人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 外子女
護理系	45	25	2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30	20	10	1	1	1	1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25	15	10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1	1	0	1	1	1	1	1
合計	101	61	40	4	4	4	4	4

- 1、招收應屆高中普通科考生之錄取名額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一般生名額。
- 2、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考生至其他系別，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 3、**餐飲管理系『0+4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若有流用名額至本招生管道餐飲管理系，本校將隨時更新招生名額並修正更新簡章內容，請密切關注本校招生網頁之同步公告。**

肆、招生系別上課時間及特色說明

招生系別	上課時間及特色說明			
護理系	網 址	https://nurse.ypu.edu.tw/		聯絡電話 (03)610-2330 (03)610-2331
	上課時間	每週四、週五晚間 17:00~21:50，週六 8:10~18:40，實習時間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		
	1、培育具備社會人文關懷能力及全人照護能力之護理專業人才，重視身教、言教、境教、制教之全人教育。 2、每年護理師考照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學校推薦至教學醫院的就業率高達 80% 以上。 3、虛擬實境多功能中心，提供三維空間的虛擬世界，讓學生在練習技術的過程中，感覺彷彿身歷其境。 4、臨床技能中心提供情境模擬教學，學生於畢業前精熟臨床技能，且完成臨床選習，無縫接軌就業職場。			
企業管理系	網 址	https://dba.ypu.edu.tw/		聯絡電話 (03)610-2315 (03)610-2316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17:45~21:50		
	1、學生表現優異，行銷、企劃及 AI 校外競賽獲獎無數。 2、專業知識與實務訓練並重，就業多元化，創造豐富人生。 3、教學品質卓越，通過台灣評鑑協會認證。 4、培養學生投資的能力，營業報表分析，數據分析與決策能力，進行品牌管理及價值創造。 5、提供專業證照輔導(包含乙級證照、金融保險證券，及行銷企劃及 GA 流量分析等)，強化實務技能與應用能力。 6、輔導創業與提供就業媒合。			

招生系列	上課時間及特色說明		
健康休閒管理系	網 址	https://hl.ypu.edu.tw/	聯絡電話 (03)610-2369 (03)610-2344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40~21:50	
	1、主要培育【運動休閒】與【健康保健】之專業指導及技術人才，透過跨領域師資共同授課，培養學生具備全方位預防保健知識及執行健康促進技能。 2、精進學生運動指導、健康飲食、芳療保健及徒手保健四大核心實務能力，並落實相關證照取得，增進就業職能。 3、建置智慧健康管理平台及數據資料庫，培育具實務經驗之智慧健康照護人才。 4、推動智慧健康生活應用教學，課程鏈結產、官、學、醫、研等外部資源，達到課程整合創新的訴求。 5、延攬產業師資進行協同教學，並與近 50 家產業合作進行人才培訓、職場實作及技能訓練，讓您不用擔心畢業找工作問題。		
餐飲管理系	網 址	https://fbm.ypu.edu.tw/	聯絡電話 (03)610-2350 (03)610-2351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17:45~21:50	
	1、教育定位：整合理論與實務應用，培育具自主創業、餐飲經營管理及健康餐飲製備策劃和執行能力的優秀人才。 2、職能導向：課程規劃以就業職能為導向，並具備創新創業特色，可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 3、優秀師資：教師群學有專精且資歷豐富，並延聘業界師資協助教學，產學合作資源相當豐沛。 4、設備齊全：設置多元化專業教室，包含中餐、烘焙、調酒、西餐、日式暨鐵板燒、廚藝示範、餐飲服務，以及實習餐廳等教室，並具備中餐技術士、烘焙技術士、國際咖啡師、國際調酒師等專業證照術科考場，滿足學生學習所需。		

伍、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均為 4 年，得延長 2 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核計：

(一) 歷年成績(30%，滿分以 100 分計算)

1、以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為準。

2、以同等學力資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能取得畢業歷年成績單報名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3、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滿分以 100 分計算)

(三) 總成績計算

1、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總成績=歷年成績×30%+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各系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止。
- (二)總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為 1.歷年成績 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 (三)特種生同時具有一般生身分者，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錄取。

柒、成績查詢

成績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過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附件 1】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03)610-2216 確認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電話或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玖、放榜公告

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個人榜單查詢時間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4:00 過後，開放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榜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及報到公告查詢。

壹拾、報到

一、線上報到：

- (一)本入學管道採線上報到，請錄取生至網路報名系統，辦理線上報到。完成線上報到作業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到程序。學歷(力)證件正本驗核後歸還。
-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附件 3】學歷(力)證件緩繳切結書或至「榜單及報到公告」網頁下載。
畢業證書正本應於切結書所載期限內完成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外國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

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四) **大陸學歷**：須繳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之同等學力證明。

二、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二)備取生：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三)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順序遞補，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線上報到，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連結網址：<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

壹拾壹、考生申訴事項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二、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且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 1 次為限。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附件 1】成績複查申請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第一聯)**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5 年 8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生成績無誤，維持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生成績調整如複查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 有利審查資 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16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連同申請書、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收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本申請書不可撕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第二聯)**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5 年 8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生成績無誤，維持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生成績調整如複查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 有利審查資 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日	

【附件 2】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名		身分證號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

2.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申訴
(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附件3】學歷(力)證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緩繳切結書

姓名	
錄取系別	
連絡電話	手機:
<p>本人經由115學年度進四技修部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p> <p>茲因</p> <p><input type="checkbox"/>1.應屆畢業生，因補修學分，尚未領取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因素(請敘明)_____</p> <p>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115年8月28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元培醫事科技大學</p> <p>立切結書人:</p> <p>身分證字號:</p> <p>監護人:</p> <p>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p>	

【附錄 1】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附錄 2】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國道三號(北二高)：

- 1、國道三號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元培街至本校。(約 8 分)
- 2、下茄苳交流道後，另往香山方向，跨越高速公路，右轉接五福路二段沿彎路走，右轉接玄奘路後，至紅綠燈路口左轉元培街至本校。(約 12 分)

(二)國道一號(中山高)：

- 1、國道一號南下 99 公里或北上 100 公里處，轉接南下國道三號(竹南/台中方向)，至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元培街至本校。(約 8 分)
- 2、下新竹交流道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下橋至經國路左轉，到底右轉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十字路口可見校名標示牌，左轉進元培街，1.7 公里至本校。(約 30 分)

二、台鐵新竹火車站、三姓橋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

- (一)三姓橋火車站：搭乘火車至三姓橋火車站，出站後即有 23 路公車及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轉搭至元培醫大。火車站時刻表(請點入查詢) 三姓橋火車時刻表圖檔
- (二)苗栗客運(綠線)：至新竹火車站對面廣場(中正路上)，搭乘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往元培線)。
- (三)新竹客運(23 路公車)：至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中華路二段 471 號)，搭乘新竹客運 23 公車。

三、國道客運直達本校

豪泰客運：元培-台北路線。

四、高鐵新竹站

由二樓可直通台鐵六家站，搭區間車約 20 分至新竹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至本校。